

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

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 樓之 4

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: 三井物產台灣供應鏈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 114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:桃貿安字第 250358 號

附 件:

主 旨:自114年11月27日起(以出口日期為準),停止「印度」製造廠「NISHANT EXPORT」之「香辛料」及「調味醬」項下35個貨品分類號列產品之輸入查驗申請,敬請查照。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4 年 11 月 25 日 FDA 北字第 1142005353A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盲揭製造廠輸臺之貨品分類號列「1211.90.92.29.0 其他香料用乾燥植物及植物之一部分(包括種子及 果實),不論是否已切割壓碎或製粉」產品,經該 署邊境查驗檢出蘇丹色素,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 理法(下簡稱食安法)第15條第1項第3款「有毒 或含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」,及第10款「添 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」。
- 三、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安全,依據食安法第34條 規定,於旨揭日期起,停止「印度」旨揭製造廠及 產品輸入查驗申請。
- 四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,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,該署不排除併同停止之。

- 五、食品輸入業者應依食安法第7條規定,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,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,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,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- 六、相關資訊,請於下列網頁查詢:
 - 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:該署官網首頁>業務專區> 邊境查驗專區>不合格食品資訊 (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)。
 - (二)旨揭管制措施:該署官網首頁>業務專區>邊境查驗專區>農產品管制措施/加工食品及相關產品管制措施 (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2403&r=827514661)。
 - 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:該署官網首頁>業務專區>食品組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 (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 &rand=464871731&tm=N17)。

理事長莊堯安